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聚酯纤维规模增加,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PTA原料偏紧,为保障公司聚酯纤维的原料来源,有效提升2019年聚酯纤维的盈利贡献,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及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分别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金额预计不超过450,000万元;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PTA,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海南逸盛的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朱军民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担任逸盛大化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高新”)2019年度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其拥有的一座110KV变电所,预计向恒逸己内酰胺支付电费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同意恒逸高新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蒸汽,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8,500万元。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凯能源”)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恒凯能源向恒逸己内酰胺公司采购煤渣等废料,2019年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分别向杭州逸曜采购聚酯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向杭州逸宸采购聚酯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杭州逸曜重要参与方,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逸盛大化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逸盛大化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X,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南逸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PX和MEG,其中:预计PX销售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MEG销售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煤炭等能源品和苯产品,能源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苯产品销售预计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逸曜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曜销售PTA、能源品、辅料、聚酯产品和包装物,其中:预计PTA销售金额不超过141,0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辅料销售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包装物销售金额不超过4,6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19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能源品、辅料、机配件和包装物,其中:预计聚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辅料销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包装物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机配件销售金额不超过25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宸签订2019年度《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逸宸销售PTA,预计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董事、恒逸己内酰胺董事,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朱军民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公司监事龚艳红女士同时担任逸盛大化监事,董事楼翔先生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董事王松林先生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杭州逸曜重要参与方,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物流运输等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曜、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海南逸盛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锦纶、杭州逸曜、杭州逸宸、绍兴恒鸣、恒逸己内酰胺、海南逸盛提供2019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向恒逸锦纶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800万元,向杭州逸宸提供的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700万元,向绍兴恒鸣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向杭州逸曜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2,300万元,向海南逸盛提供的服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的服务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维保服务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2019年度维保服务服务,预计服务金额为不超过2,6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董事楼翔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董事王松林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杭州逸曜重要参与方,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逸曜、绍兴恒鸣签订2019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杭州逸曜、绍兴恒鸣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其中:杭州逸曜加工费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绍兴恒鸣加工费金额不超过450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订2019年度《仓储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绍兴恒鸣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金额为不超过850万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芯智识”)签订2019年度《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2019年度慧芯智识向子公司恒逸石化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智能制造技术服务,预计服务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杭州逸曜重要参与方,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由于慧芯智识为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持股30%的公司,属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的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005)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恒逸石化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在审核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0.4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2019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20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从公司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综合权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9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产能和近期原料及聚酯商品价格估算,为了有效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2019年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计投资的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实物交割金额不计入在内),是公司风险管控和套期保值的综合权衡,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市场的综合效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随着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内控体系逐步完善,公司将加强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和风险管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19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考虑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发债资金需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同时为拓宽公司信用资金的来源,降低信用资金的财务成本,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总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2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王松林先生对部分交易事项各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市场价	450,000	0	238,309
	海南逸盛	PTA	市场价	120,000	0	43,042
	小计			570,000	0	281,35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市场价	8,500	0	8,101
		废料	市场价	500	0	255
		电力输送	市场价	32,000	0	29,536
	杭州逸曜	聚酯产品	市场价	39,000	0	7,775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13,000	0	1,501
	杭州逸宸	聚酯产品	市场价	4,000	0	0
	小计			97,000	0	47,1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逸盛大化	PX	市场价	25,000	0	0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25,000	0	30,981
		MEG	市场价	15,000	0	2,994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市场价	45,000	0	35,718
		苯	市场价	95,000	0	0
	杭州逸曜	PTA	市场价	141,000	0	109,711
		能源品	市场价	3,300	0	4,465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200	0	1,518
		包装物	市场价	4,600	0	7,145
		聚酯产品	市场价	3,800	0	1,058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3,000	0	2,994
		机配件	市场价	250	0	175
		辅助材料	市场价	500	0	453
		能源品	市场价	2,000	0	587
		包装物	市场价	300	0	115
	杭州逸宸	PTA	市场价	600	0	0
	小计			365,550	0	197,9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海南逸盛	货物运输	市场价	5,000	0	0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0	216
		维保服务	市场价	2,600	0	0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市场价	800	0	82
	杭州逸曜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300	0	496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市场价	700	0	0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0	164
	小计			14,400	0	9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曜	委托加工	市场价	2,500	0	1,611
	绍兴恒鸣	委托加工	市场价	450	0	0
		仓储服务	市场价	850	0	0
	慧芯智识	智能制造	市场价	1,500	0	903
	小计			5,300	0	2,514
合计				1,052,250	0	529,905

备注:预计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更好的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如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的三家公司直接增加上市公司产能;2、以技术升级为目的拟通过新建方式增加产品产能;3、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的并购基金收购的三个项目运行情况良好,需增加对上市公司的采购;4、自身控股子公司原料供应偏紧,需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238,309	308,000	6.00%	-69,691
	海南逸盛	PTA	43,042	200,000	1.08%	-156,958
	小计		281,351	508,000		-226,64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8,101	10,000	100%	-1,899
		氨水	49	300	100%	-251
		煤渣	255	500	100%	-245
		电力输送	29,536	35,000	100%	-5,464
	嘉兴逸鹏	聚酯产品	10,844	7,000	0.71%	3,844
	绍兴恒鸣	DTY纺管	0	1,500	0.00%	-1,500
	杭州逸曜	聚酯产品	7,775	7,000	0.51%	775
	小计		56,560	61,300		-4,7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逸盛大化	PX	0	40,000	0.00%	-40,000
	海南逸盛	PX	30,981	40,000	24.47%	-9,019
		MEG	2,994	15,000	0.19%	-12,006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35,718	60,000	54.24%	-24,282
	恒逸锦纶	PTA	305	1,000	0.01%	-695
	杭州逸曜	PTA	109,711	125,000	4.36%	-15,289
		POY丝	815	1,000	0.02%	-185
		能源品	4,465	7,500	6.78%	-3,035
		加弹油	1,518	2,200	100%	-682
		包装物	7,145	9,000	65.04%	-1,855
	嘉兴逸鹏	能源品	1,887	3,000	2.87%	-1,113
		切片	2,288	6,000	0.05%	-3,712
		机器设备	764	1,500	100%	-736
		包装物	161	300	1.47%	-139
	太仓逸枫	包装物	64	300	0.59%	-236
	绍兴恒鸣	POY丝	2,916	6,000	0.07%	-3,084
		机配件	179	1,000	59.06%	-821
		加弹油	453	1,000	100%	-547
		包装物	81	300	0.73%	-219
	小计		202,444	320,100		-117,6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嘉兴逸鹏	委托加工	0	4,000	0.00%	-4,000
	杭州逸曜	委托加工	1,611	4,500	100%	-2,889
	绍兴恒鸣	仓储服务	0	1,100	0.00%	-1,100
	慧芯智识	智能制造	903	3,000	100%	-2,097
	浙江恒逸物流	货物运输服务	24,782	25,000	50.75%	-218
	小计		27,297	37,600		-10,303
合计			567,652	927,000		-359,348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18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4月23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年8月28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4月2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78,005	1,256,612
总负债	1,114,982	776,621
银行贷款总额	569,199	438,297
流动负债总额	1,003,925	715,246
净资产	563,023	479,991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05,413	108,596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A	AAA
项目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8,471	4,835,556
营业利润	94,829	15,585
净利润	83,140	14,062

10.经查,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5279896 27

3.注册资本:358,000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9,975	1,092,867
总负债	835,449	796,881
银行贷款总额	574,622	576,170
流动负债总额	745,983	688,424
净资产	344,527	295,98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5,567	1,616,262
营业利润	63,095	7,672
净利润	48,558	5,326

10.经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 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生产:轻质油、X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亚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硫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3,713	441,032
总负债	318,636	253,637
银行贷款总额	88,055	148,104
流动负债总额	187,832	211,987
净资产	215,078	187,39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323	420,402
营业利润	31,439	41,886
净利润	27,683	33,598

10.经查,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楼翔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开元纺织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829	68,189
总负债	50,789	40,556
银行贷款总额	20,932	19,932
流动负债总额	33,430	23,665
净资产	35,040	27,633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775	196,750
营业利润	10,117	7,773
净利润	7,766	5,694

10.经查,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08585 0

3.法定代表人:李树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703室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62	2,940
总负债	504	71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04	712
净资产	1,659	2,2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	1,825
营业利润	-700	388
净利润	-570	737

10.经查,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2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4DD8Y

3.法定代表人:潘浩

4.注册地址: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635号

5.注册资本:65,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主要股东:杭州同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